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股票、可转债交易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普利转债”转股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转股价格：人民币11.22元/股；债券代码：123099。

2、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46张“普利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4,600元人民币），共计转成409股“普利制药”股票。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311,263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31,126,300元人民币。

4、2024年7月5日，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自查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等公告。2024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根据《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24号）的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

自2025年2月9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普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金额为840,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38,650.9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7,861,34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1〕70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普利转债”，债券代码“12309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22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8月23日至2027年2月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6.22元/股。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46.22元/股调整为46.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46.03元/股调整为45.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调整转股价格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1,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45.84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调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4、第一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7.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

5、第二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6、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19.85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调整转股价格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4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8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由19.77元/股调整为19.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130)。

8、第三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普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2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普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二、普利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普利转债”转股数量为409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利转债”尚有5,311,263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31,126,300元。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82,469	25.12	0	113,482,469	25.1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3,482,469	25.12	0	113,482,469	25.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292,847	74.88	+409	338,293,256	74.88
三、股份总数	451,775,316	100.00	+409	451,775,72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普利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咨询电话：0898-66661090。

五、风险提示

1、2024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自查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等公告。2024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根据《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24 号）的内容，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若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可转债同步终止上市或者挂牌。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涉及的保留意见主要为：一是由于公司未能完整提供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更正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认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二是公司存在向海南德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康等七家公司）采购研发材料、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与德赛康等七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所披露交易是否准确和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

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普利制药”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普利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